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宁市教育局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咸宁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咸民政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地方金融工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咸宁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宁市教育局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咸宁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8月11日

咸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咸宁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中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困难家庭是指人均收入高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现状符合规定的城乡家庭。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社会救助机构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其所属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政策宣传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第四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金融、统计、公积金、扶贫、残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工作。

（一）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适时扩大价格补贴保障范围；教育部门给予学杂费或生活费资助政策；公安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对象户籍信息及家庭机动车拥有信息；财政

部门负责对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给予经费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对象的家庭房产登记情况及拥有房屋产权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廉租住房配租或补贴政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对象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信息、领取养老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失业保险金等信息；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依法将低收入家庭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按政策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救助待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伤残军人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提供家庭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上年度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数据；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国网中扶贫对象信息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残联部门负责提供残疾人信息并落实相关政策。

（二）低收入家庭相关政策

1.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一般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

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结果作为审批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有效期为一年，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之日起1年内有效，1年后需再次申请认定。在有效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和申请人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申报情况，对不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每月25日前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上月20日后和本月20日前应取消对象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取消资格决定，不取消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理由。已经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村（居）民委员会上报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取消资格决定。

第二十二条 低收入家庭可以印制相关证件，申请人个人及家庭有证明需求的，县级民政部门配合提供。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下属行政和事业机构需要批量提供低收入家庭相关信息的，需要提供书面文件，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安全的方式提供相关数据。县级民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当地大数据主管部门，实现低收入家庭数据共享、共用。低收入家庭认定相关数据安全，谁采集、谁负责，谁保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未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同于农村低收入家庭，未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收入家庭资格不需要启动认定程序、不纳入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不需要提供证明、不纳入低收入家庭数据管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收入

入家庭资格自脱贫或取消贫困户资格之日起终止。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固定公示栏长期公开低收入认定对象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履行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照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家庭不配合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的，申请受理机构可以停止认定程序。申请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的；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好转，不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但不及时申报的；自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可以不再受理其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有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提请相关部门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咸宁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